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5,7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3.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23,275,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3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1号）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70,000股，并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2,000,000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2,670,000股。

2、2015年8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42名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45,0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0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670,000股增加至84,215,000股。

3、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84,2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实施完毕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后公司

总股本由 84,215,000 股增加至 210,537,500 股。

4、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注销限制性股票 122.875 万股；审议通过了《星徽精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杨智勇等 11 名激励对象 47.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122.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4.5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由 210,537,500 股变更为 209,753,750 股。

5、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1,250 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1,751,2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09,753,750 股变更为 208,002,500 股。

6、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7,500 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1,327,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08,002,500 股变更为 206,675,000 股。

7、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 号），核准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 111,315,4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317,990,433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17,990,433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226,161,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2%；无限售流通股为 91,829,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耿锡、谢晓华及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持有星徽精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星徽精密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如在股份锁定期（含延长锁定期）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如转让价格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董事蔡耿锡、谢晓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徽精密股份；在星徽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在股份锁定期（含延长锁定期）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如转让价格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则转让股

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4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5,7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3.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23,275,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32%。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是 1 名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725,000	105,725,000	23,275,002	注 1

注 1：由于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05,725,000 股股份中有 82,449,998 股处于质押状态，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275,002 股。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6,161,377	71.12%	-	105,725,000	120,436,377	37.87%
高管锁定股	9,120,944	2.87%	-	-	9,120,944	2.87%
首发后限售股	111,315,433	35.01%	-	-	111,315,433	35.01%
首发前限售股	105,725,000	33.25%	-	105,725,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29,056	28.88%	105,725,000	-	197,554,056	62.13%
三、总股本	317,990,433	100%	105,725,000	105,725,000	317,990,433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